



烟台市牟平区消防救援大队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ZY2026050（YTJYZC-2026-037号）

项目名称：车辆保险服务定点单位选定项目

采购人（盖章）：烟台市牟平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四**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文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文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文件或一项文件不合格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烟台市自主选择进场交易平台，否则将无法上传，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3. 投标人需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

4. 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P20 页第 27.1.5 条**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所列内容之一、属于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 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保险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重要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做出响应或正偏离，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属于重大偏差，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资料中相关资料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7.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9.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疑和投诉应载明具体明确的质疑投诉事项以及与事项相关的诉求、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一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联系人：寻明鑫、狄德金

联系电话：0535-6728862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A 说明.....	13
B 招标文件说明.....	13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E 开标和评标.....	17
F 评标结果.....	25
G 授予合同.....	25
H 中标服务费.....	26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26
J 解释权.....	26
K 质疑.....	2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附件一 投标函.....	33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34
附件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5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36
附件四-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7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可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39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可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0
附件八 承诺函.....	41
附件九 关联单位声明函.....	42
附件十 偏离表.....	43
附件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44
附件十二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5
附件十三 综合说明.....	46
附件十四 服务方案.....	47



附件十五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48
附件十六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49
附件十七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6
附件十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附件十九	质疑函要求	6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山东中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烟台市牟平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委托，现对其车辆保险服务定点单位选定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内容：车辆保险服务定点单位选定项目，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包，具体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2. 有关说明：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法人单位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的分支机构；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保险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注：保险期满后采购人根据服务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且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续签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续签合同时间不超过2年。

2.3 付款方式：保险费用按实际参保车辆数量及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并经双方确认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全额预付保险费用，中标人收到全额款项后根据服务内容对承保项目出具保险单及发票。结算价格=车辆标准保费*NCD系数*自主定价系数。

2.4 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保险业务，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

3. 有关说明：

3.1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报价应综合考虑投标人自身情况、市场价格等因素，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保险期限内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



★3.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包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要求，投标人在进行服务时，除须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及合同的各项要求。

3.4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5 质量要求：按国标、部标、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7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3.8 政府采购预算：本次政府采购预算：¥42.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3.9 本项目车辆自主定价系数不得高于 1.50，投标人报价高于规定的自主定价系数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1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0.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可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

3.10.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

3.10.3 查询环节：开标后查询。

★3.10.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3.10.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备案。

3.11 本项目中标人须交纳中标服务费，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P30 页 (34. 中标服务费)。

3.12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四**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文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文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文件或一项文件不合格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13 标记“★”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不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招标议程安排

4.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17:30（北京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烟台市自主选择进场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ptrk/010004/010004005/purchase_zzjcgchpt.html）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4.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6月24日09:00**（北京时间），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3 开标时间：**2026年6月24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人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腾讯会议房间号：**300-886-174**，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 电子标要求

5.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x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5.2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咨询 QQ 号：1063286986；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5.3 投标人注册：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必须提前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

请务必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自主选择进场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5.4 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自主选择进场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5.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

5.6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自主选择进场交易平台。

5.7 为保证开、评标效果，投标人应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8 开、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操作。

5.9 开标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签到及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30 分钟；投标人需在解密倒计时内，进行解密操作，超出解密时间，投标人不能解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解密失败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参与网上开标过程中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服务器。

6.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烟台市牟平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 系 人：姜乃琳

电 话：0535-4212827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寻明鑫、狄德金

电 话：0535-6728862

7. 质疑

7.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十九）。

7.2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纸质原件（不接受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

采购人联系电话：0535-4212827

采购人通讯地址：烟台市牟平区龙湖商业街西首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35-6728862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1 号润华大厦 2 号楼 11 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烟台市牟平区消防救援大队车辆保险定点单位选定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投标人均应免费提供。

二、承保方案：

（一）承保内容：

1. 保险车辆范围：烟台市牟平区消防救援大队执勤消防车、公务用车，共计 34 辆，包含消防车 25 辆，公务车 7 辆，皮卡车 2 辆。

2. 车辆险种：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及其他附加险种。对应以上险种，若名目不同但保险责任类同的，可视为相同险种，具体内容以报备保险条款为准。

3. 各保险车辆具体险种、保额以采购人最终要求为准。

4. 对纳入统一保险范围的车辆，应单独造册管理，车辆出单必须一车一单，并于每季度终了 5 日内将本季度统一保险车辆的投保、出险及理赔情况提供给采购人登记管理。

5. 投标人进行保险业务时，除须满足本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标准及合同的各项要求。

（二）时效要求

时效 承诺	出具保单	出单时效	
		3个工作日	
	理赔服务（资料齐全、无人伤）	报损金额	时限
		5万元以下	3 个工作日
5万元-10万元		5 个工作日	
	10万元以上	7 个工作日	

（三）服务要求

1. 承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根据要求制定明确的保险内容、保险适用范围、保险赔偿条件，赔偿额度计算方式及保险除外责任等内容，清晰列明各项保险服务对应的具体条款，确保采购人能够清晰知晓承保范围与权益边界。

1.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保险服务能力、拥有专门的服务机构、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专业人员。

1.3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服务团队。



1.4 服务团队工作人应保证随叫随到，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承保、及时出单。

1.5 投标人应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按照约定时间向服务对象提供车辆保险办理情况及相关信息。

1.6 投标人应有客户回访制度，定期进行回访，并将反馈问题及时处理，改进服务。

1.7 投标人应设有 24 小时咨询服务、投诉举报、报案理赔热线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1.8 投标人应有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奖惩措施，制定服务保障措施，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

1.9 从风险管理的角度，为公车量身订制风险管理方案，以客户为中心，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全方位、多渠道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

2. 接报案出险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设置及时的服务响应渠道及完善的出险流程，投标人应设有 24 小时接报案理赔热线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一旦接到报案，10 分钟之内安排理赔人员与报案人联系。

2.2 配备专人指导采购人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2.3 配备出险人员、车辆，确保做到及时到达现场处理相关事宜，完整记录出险情况，整理好相关信息后第一时间提交至核赔岗位。

2.4 建立本项目专属出险接报案台账，对每一起出险案件的接报时间、报案人信息、出险车辆信息、处理进度、理赔结果等内容进行详细登记，每季度随承保情况一并报送采购人备案。

2.5 对复杂出险案件，主动协助报案人对接相关处理部门，跟进案件处理全流程，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案件进展。

3. 理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需具备完善的现场保护及取证方案，配备专用查勘车辆，就无需查勘现场的案件、重大案件查勘流程等自身查勘服务的优势做详细介绍。

3.2 若出险后需要现场查勘，对查勘员到达现场时间作出承诺。

4. 定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在车辆出险时，应及时定损，简化流程，根据车辆所保险种和保额，足额及时赔付。

4.2 对参保车辆损坏后维修时间、地点（如到政府采购定点维修单位修理）选择上的承诺；

5. 赔付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投标人应制定快速理赔制度、无现场理赔制度。

5.2 车辆在异地出险后，投保人能享受从报案到领取赔款，全程便捷、高效、统一的就地理赔服务。

5.3 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保险责任相对明确，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责任相对明确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应赔付金额 50% 的预付赔款。

6. 其他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 定期对采购人进行防灾防损培训、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与宣传。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培训计划。

6.2 对采购人车辆和保险信息建立专门的管理档案，能及时提供相关车辆档案的信息查询。

6.3 根据采购需求的具体内容及要求制定应急保障服务方案，能够与项目特点相适应，细化应急服务类型，具有针对性的应急服务保障渠道及服务措施。

6.4 根据采购人的单位特点、性质及服务要求制定合理、完善的后续服务方案，建设完善的后续服务体系，齐全的服务反馈渠道，配套有力的监督检查配合措施，保障采购人各项保险服务需求得到及时响应与落实。

6.5 投标人需建立健全、规范的内控管理体系，涵盖全面的员工职业道德培养机制与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所有从业人员在职业行为中恪守诚信、合规的原则。同时制定明确的岗位责任培训体系及配套的考核制度，以保证各岗位人员清晰理解自身职责并能有效履行。设立系统化的职业能力培训方案与长效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与业务水平。形成科学、公正的员工工作质量评估方法及相应的管理实施方案，从而实现对工作成果的持续监督、评价与改进。

注：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服务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投标人应对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充分了解，评估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烟台市牟平区消防救援大队车辆保险服务定点单位选定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烟台市牟平区消防救援大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法人单位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的分支机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取得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2.5 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2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中 2.1 资格要求。

3.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4. 其它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有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采购需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026年6月10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烟台市自主选择进场交易平台一次性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视同认可招标文件无异议，此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负。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自主选择进场交易平台答复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时间：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进行澄清或修改；

7.2 形式：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此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妥善保存招标文件，并随时查看烟台市自主选择进场交易平台，及时下载拟招标的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等；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投标函（附件一）；

10.1.2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10.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三）

10.1.4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四）；

10.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附件四-1）

10.1.6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五）；

10.1.7 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可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附件六）；

10.1.8 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可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件七）

10.1.9 承诺函（附件八）；

10.1.10 关联单位声明函（附件九）；

10.1.11 偏离表（附件十）；

10.1.1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附件十一）

10.1.13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十二）；

10.1.14 综合说明（附件十三）；

10.1.15 服务方案（附件十四）；

10.1.16 类似项目业绩（附件十五）；

10.1.17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内容。

10.1.18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文件中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应将扫描件上传到烟台市自主选择进场交易平台中的相应位置。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含原件扫描件）加密上传至烟台市自主选择进场交易平台。为便于存档，评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三份纸质版的投标文件和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纸质投标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打印并装订，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烟台市自主选择进场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报价应综合考虑投标人自身情况、市场价格等因素，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保险期限内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

★12.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包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附件四

14.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

14.2.1 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14.2.2 综合说明；

14.2.3 偏离表；

14.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15. 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烟台市自主选择进场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执行。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电子印章、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可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可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2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



市自主选择进场交易平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 根据 19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烟台市自主选择进场交易平台。

18.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必须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如至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可通过腾讯会议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

21.3 开标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须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投标文件，30 分钟内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21.4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保险期限等；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须在 15 分钟内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环节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采



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3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全权代表参加。

23.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3.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3.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3.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3.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4. 政府采购政策

24.1 促进中小企业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所提供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将给予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保险业。

24.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3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原则：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 信用记录查询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可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http://credit.shandong.gov.cn) 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留存。

★25.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2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方法和标准

27.1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1.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27.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和顺序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从上到下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1.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7.1.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



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7.1.5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承诺函（附件八）扫描件、关联企业声明函扫描件（附件九）扫描件的；

(2)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可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的；

(3) 未提供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可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的（投标文件如为授权代表签章）；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保险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 未按规定报价，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8)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自主定价系数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标记“★”号条款要求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1.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7.2 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7.2.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7.2.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

27.2.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 45%；

27.2.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27.2.1 项至第 27.2.4 项情形的，应



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不少于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27.2.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提交的成本构成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完整性、真实性、合理性综合研判,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3.1 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全权代表、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2 投标人对澄清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并须由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充分审核后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分。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数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执勤消防车自主定价系数	10 分	评标基准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中执勤消防车自主定价系数最低的投标人的执勤消防车自主定价系数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执勤消防车自主定价系数) × 10 (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公务用车自主定价系数	10 分	评标基准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中公务用车自主定价系数最低的投标人的公务用车自主定价系数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公务用车自主定价系数) × 10 (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	服务方案 (57 分)	承保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承保方案是否完善、合理进行细化评分: A. 保险内容;



			<p>B. 保险适用范围； C. 保险赔偿条件。 满分 12 分，A-C 项每项 4 分，每缺一项减 4 分，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 8 处（含）以内，每出现一处减 0.5 分，扣减数量超过 8 处（不含）该项得 0 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p>
		出险方案 12 分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出险方案是否完善、合理进行细化评分： A. 服务响应渠道； B. 出险流程； C. 出险人员、车辆安排。 满分 12 分，A-C 项每项 4 分，每缺一项减 4 分，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 8 处（含）以内，每出现一处减 0.5 分，扣减数量超过 8 处（不含）该项得 0 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p>
		理赔方案 12 分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理赔方案是否完善、合理进行细化评分： A. 现场保护及取证方案； B. 定损方案； C. 维修费用支付方案。 满分 12 分，A-C 项每项 4 分，每缺一项减 4 分，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 8 处（含）以内，每出现一处减 0.5 分，扣减数量超过 8 处（不含）该项得 0 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p>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12 分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应急保障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合理进行细化评分： A. 应急保障渠道； B. 应急服务类型； C. 应急服务措施。 满分 12 分，A-C 项每项 4 分，每缺一项减 4 分，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 8 处（含）以内，每出现一处减 0.5 分，扣减数量超过 8 处（不含）该项得 0 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p>
		后续服务方案 9 分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后续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合理进行细化评分： A. 后续服务体系建设； B. 服务反馈渠道； C. 监督检查配合措施。 满分 9 分，A-C 项每项 3 分，每缺一项减 3 分，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 6 处（含）以内，每出现一处减 0.5 分，扣减数量超过 6 处（不含）该项得 0 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p>
3	投标人制度建设	12 分	<p>根据投标人的制度建设是否完善、合理进行细化评分： A. 员工职业道德培养及管理制度； B. 岗位责任培训及考核制度； C. 职业能力培训及管理制度；</p>



			D. 员工工作质量考核方法及管理方案。 满分 12 分，A-D 项每项 3 分，每缺一项减 3 分，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 6 处（含）以内，每出现一处减 0.5 分，扣减数量超过 6 处（不含）该项得 0 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4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9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是否完善、合理进行细化评分： A.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从业年限及服务经历； B.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的专业水平； C.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 满分 9 分，A-C 项每项 3 分，每缺一项减 3 分，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 6 处（含）以内，每出现一处减 0.5 分，扣减数量超过 6 处（不含）该项得 0 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5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自身承担过的类似项目（车辆保险类项目） 业绩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

（1）投标人如属小微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投标人提供服务全部为小微企业提供，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投标人如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所报价格评审中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 以上的，



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审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委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评委会成员签署书面理由。

28.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采购人经主管预算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

29. 应当回避及不得存在的情形

2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发生过法律纠纷，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等高管，或是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含拟制血亲）；

（三）与同一评审项目的其他专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或存在亲属关系（由后签到的专家进行回避）；

（四）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评审专家有上述需要回避情形的，应要求其回避。

29.3 评标委员会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一）同一交易项目或同一标段的评标评审，来自同一法人参评专家只能为1人；

（二）同一招标项目的专家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三）3年以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0. 评标纪律

30.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评审专家发现自身存在应当回避及不得存在的情形，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30.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0.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30.4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0.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0.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0.7 在澄清、说明或补正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故意诱导有关投标人表达与其采购响应文件不同的意见。

30.8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0.9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30.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存在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F 评标结果

31. 中标候选人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评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评分项由评委评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31.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G 授予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

3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日内。

33.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3.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H 中标服务费

34.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审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及《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号）的80%收取，最低收费5000元。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5. 投标人有第27.1.5条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3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6.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6.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解释权

37.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8.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K 质疑

39.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0. 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一次性提出。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烟台市牟平区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甲方”车辆保险服务定点单位选定项目由山东中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 SDZY2026050 (YTJYZC-2026-037 号) 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保险期限：_____。

四、付款方式：_____。

五、自主定价系数：_____。

六、服务范围：车辆保险服务（具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执行）。

七、服务时效

时效 承诺	出具保单	出单时效	
		3个工作日	
	理赔服务（资料齐全、无人伤）	报损金额	时限
		5万元以下	3个工作日
5万元-10万元		5个工作日	
	10万元以上	7 工作日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双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3) 对乙方的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 (4)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保险服务；



(2) 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保险责任，履行赔付义务；

(3) 乙方应按照规定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 按照甲方要求，不断总结项目运作的情况和问题，配合甲方对保险产品进行完善和修订；

(5)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九、服务要求和标准：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十、项目管理

乙方指定姓名：_____全权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

十一、履约验收方案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4)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5)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6)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十三、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除延迟履约以外，乙方若出现损害参保人利益等其它违约行为，除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权利与义务，如出现违约情况按照合同及国家、地区及相关规定处理。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五、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如遇政府政策及物价上涨等因素合同金额不再调整，均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烟台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七、其它事项：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山东中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两份。

二十、通知和送达

双方以本合同中提供的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信息作为双方收发文件的送达渠道。协议一方将物品、文件、发票等邮寄至该地址（含电子邮箱）即视为已送达该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亦视为已送达。上述送达地址约定适用于法院邮寄诉讼材料。合同一方在



法院起诉另一方，法院可以根据本合同提供的通讯地址作为送达地址。法院将诉讼文书邮寄至该地址（含电子邮箱）即视为已送达该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亦视为已送达。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文件。
2.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 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 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 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9.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车辆类型	自主定价系数 (%)	保险期限	备注
A	1	执勤消防车			
	2	公务用车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 本表用于开标宣读，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附件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无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未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具有法人单位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授权书**扫描件**或其它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声明函**扫描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 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 2024 年(含)以后任意时间段的财务报告, 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缺一不可); 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 如资信证明相关内容未体现出具银行账户为基本账户, 应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须包含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开户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 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应同时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 税务登记证**扫描件**[注: 如果三证(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 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扫描件**];

(2) 投标人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 **扫描件**[注: ①缴纳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 ②在此期间无需缴纳的, 应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扫描件**: 缴纳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

5.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扫描件**。



附件四-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有虚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车辆保险服务定点单位选定项目 ，属于 保险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可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可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招标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手机（请如实填写并在开标时保持畅通，否则后果自负）：

注：非法人单位可由负责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附件八

承诺函

_____:

(一) 我单位承诺,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未按招标文件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出现招标文件第 36 条规定的行为;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二) 我单位承诺,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证明均为真实的, 否则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并接受相关处罚。

(三) 我单位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 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标准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视为虚假承诺, 该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

关联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声明：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

偏离表

服务方案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即使投标人在服务方案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
2.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条款应详细列明，内容有差异的，应在偏离情况中详细列明，无偏离应注明“无”。
3. 商务偏离中保险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服务方案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附件十二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三

综合说明

1. 保险期限、付款方式及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制度建设的相关说明；
3.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的相关说明；
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5.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投标人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十四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完整、全面、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保方案；
2. 出险方案；
3. 理赔方案；
4.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5. 后续服务方案；
6.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十五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1		
2		
3		
4		
5		
...		



附件十六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微型	10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附件十七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十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



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十九

质疑函要求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 （四）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附翻译人员签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其中，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质疑投标人本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应当加盖公章）。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